

英屬維京群島監管機構發佈 虛擬資產監管指引

英屬維京群島（簡稱“BVI”）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簡稱“FSC”）於2020年7月13日發佈了BVI虛擬資產監管指引¹（簡稱“《指引》”）。《指引》闡明並確認厘清了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在BVI法律下處理，提高虛擬資產的發行、持有和交易在BVI法律下的處理的確定性。

某些類型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可能構成受監管投資業務，所以必須於BVI獲得正式牌照才能從事此類業務。

FSC 說明了其對虛擬資產的立場——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具有價值，能體現財產本身的特性，以及符合“無形財產”的定義。因此，於確定虛擬資產相關活動是否必須於BVI領取牌照時，應按照以下因素進行評估：

- (a) 正在使用虛擬資產的方式；
- (b) 擬從事或正在從事的業務活動類型；
- (c) 業務活動是否類似於那些通過傳統業務進行的業務活動；及
- (d) 與發售 / 發行相關的特點和業務活動（經濟實質）。

從BVI監管機構的觀點來看，虛擬資產產品可能通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受監管。首先是在“虛擬資產產品”最初被發行時；第二是當“虛擬資產產品”在持有者手中或是投資活動的主體時。

《指引》厘清了用作購買商品和服務支付方式的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相關產品（例如，只能讓買方用作購買商品和服務的“功能型代幣”（utility tokens））不受BVI現行金融服務法例的監管。

如果虛擬資產產品或服務提供了交易媒介以外的利益或權利，則根據經修訂的《英屬維京群島證券及投資商業法》（BVI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Business Act）（2013年修訂本）（簡稱“《證券及投資商業法》”），該虛擬資產產品或服務可能受監管。《指引》概述了多個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包括基金、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r Token Offerings）和衍生工具，同時載有FSC對於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在《證券及投資商業法》下是否需要受監管的觀點。

《指引》並非詳盡無遺。如果《指引》沒有提及某虛擬資產產品，但該產品的特點類似於《證券及投資商業法》下受監管活動的特點，則應事先尋求FSC的觀點和指引。

請注意遵守《指引》，以免違反金融服務法律，因為這些法律涉及於或從BVI境內使用或交易虛擬資產。任何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實體，都應該閱覽《指引》，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建議，以確保遵守FSC的規定。

由《指引》刊發之日起六個月的合規期（簡稱“合規期”）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虛擬資產相關實體：

¹ https://www.bvifsc.vg/sites/default/files/guidance_on_regulation_of_virtual_assets_in_the_virgin_islands_bvi_final.pdf

- (a) 根據《指引》內概述的任何現行法例，正在從事受監管活動；
- (b) 未能按照相關法例提出申請；及
- (c) 於《指引》發佈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如果實體從事《指引》內提及的受監管活動，而且未能於合規期內提交牌照申請，則FSC保留採取執法行動的權利。

如有垂詢或需要協助，請聯繫您慣常聯繫的Maples集團成員或以下任何一位連絡人。

英屬維京群島分所

Richard May
+1 284 852 3027
richard.may@maples.com

Guy Williamson
+1 284 852 3012
guy.williamson@maples.com

Amel Wehden
+1 284 852 3034
amel.wehden@maples.com

開曼群島分所

Martin Byers
+1 345 814 5463
martin.byers@maples.com

倫敦分所

Matthew Gilbert
+44 20 7466 1608
matthew.gilbert@maples.com

Christopher Oliver
+44 20 7466 1615
christopher.oliver@maples.com

Joanna Russell
+44 20 7466 1678
joanna.russell@maples.com

新加坡分所

Michael Gagie 高麒志
+65 6922 8402
michael.gagie@maples.com

2020年7月
© MAPLES 集團

本簡訊僅向 Maples 集團的客戶及專業聯繫單位提供一般資訊，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非提供法律建議。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